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7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1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015 HKD
匯率	1 RMB : 1.07703 HKD
除淨日	2025年5月1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5月1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5月16日 至 2025年5月21日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1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若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如有）被扣除企業所得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若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如有）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若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如有）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廣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